

项目名称：大院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915-XM001(2)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大院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晶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974.5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晶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